

私人貸款推薦計劃(「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2. 「合資格之推薦人」必須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之定額私人貸款、特快私人貸款、**Cashline 循環貸款**、稅務貸款或貸易清私人貸款(「私人貸款」)之現有客戶。「合資格之被推薦親友」必須:**a)**於遞交貸款申請日計起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為銀行之私人貸款客戶或未曾取消任何私人貸款戶口及 **b)**提取貸款額 HK\$50,000 或以上及還款期為 12 個月或以上(還款期不適用於 **Cashline 循環貸款**)。合資格之推薦人及合資格之被推薦親友不能為同一人。
3. 合資格之推薦人每成功推薦一位合資格之被推薦親友可獲 HK\$200 超市現金券(「獎賞」)，而每位合資格之被推薦親友可獲之獎賞將根據其貸款類別而定。詳情如下:

貸款類別	可獲之獎賞金額(「獎賞」)
Cashline 循環貸款	HK\$100
定額私人貸款/特快私人貸款	HK\$200
「貸易清」私人貸款	HK\$500

4. 相關獎賞的換領信將於合資格之被推薦親友成功提取貸款後 2 個月內分別郵寄予合資格之推薦人及合資格之被推薦親友，有關之推薦人及被推薦親友須憑換領信到指定禮品換領中心換領相關獎賞。
5. 合資格之推薦人及合資格之被推薦親友必須於銀行發出換領信時仍然為銀行之私人貸款客戶，而貸款戶口狀況良好及沒有逾期還款記錄（由銀行全權決定）。倘若客戶的貸款戶口狀況欠佳、提早清還貸款或 **Cashline 循環貸款** 戶口於開戶後之 12 個月內取消(只適用於獲批核 **Cashline 循環貸款** 之客戶)，銀行有權拒絕發放獎賞或從有關貸款戶口扣除已發放的獎賞的等同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6. 此計劃之合資格之被推薦親友人數不設上限。銀行保留絕對酌情權不時聯絡推薦人核實曾否推廣此計劃與其親友，但銀行將不會透露該被推薦親友之任何資料予推薦人。
7. 銀行並非獎賞之供應商，客戶如對相關產品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銀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8. 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本計劃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就本計劃之一切事宜及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若銀行日後發現推薦人及被推薦親友並不符合上述各項領獎資格，銀行有權要求推薦人及/或被推薦親友歸還所有獎賞之權利。
9.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